



162212050209
2016.08.17-2022.08.16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渝久（监）字【2022】第 WT317 号



委托单位：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9、对于送样监测本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委托方对送样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

邮编：401123

电话：（023）61962609

传真：（023）61962599

投诉电话：（023）61962597

Web: www.yjhbjc.com

E-mail: yujiuhuanbao@163.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对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丰都土壤修复及固废处置基地		
曾用名	/		
监测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大梨树村名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所属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		
联系人姓名	陈强	联系人电话	15826280319
备注：			

2、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监测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球场西侧外（B1） 加工车间西北侧外（B2）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备注：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4、监测仪器

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25	仪器在计 量检定有 效期内使 用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30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5、监测内容

5.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5.2 监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监测无组织废气 3 次，监测 1 天。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0%，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7、监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2 月 23 日	22WT317-B1-1-1	0.401
	22WT317-B1-1-2	0.383
	22WT317-B1-1-3	0.437
	22WT317-B2-1-1	0.383
	22WT317-B2-1-2	0.347
	22WT317-B2-1-3	0.419
标准限值		1.0
结果分析		本次所测无组织废气 B1、B2 的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以下空白)



编制：邵丽华

审核：

签发：

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